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陶藝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yiwenta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65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65499_ATTACH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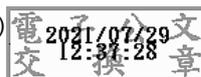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年度推動智慧教育教師增能實施計畫」之研習地點調整一案，惠請轉知貴校選派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7月26日桃教小字第11000647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6場次「學校教師增能研習」之研習地點調整至本市大竹國小竹風樓2樓圖書室（蘆竹區大竹路556號），惠請轉知貴校選派人員。
- 三、本局同意貴校參與前揭增能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相關問題請洽大竹國小學務處黃子彥主任，聯絡電話（03）323-2917分機310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0/07/30 08:26



1100004884

有附件